**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4年7月26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73098號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學前特教班教師 | 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| 1 | 2 | 104/8/31-105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8月 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至104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
二、方式：本簡章(報名表)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>）「各校公告區」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網站（http://104.tn.edu.tw/），另在本校網站也有公告(http://gyes.dcs.tn.edu.tw/)，請應考教師自行上網查詢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gyes.dcs.tn.edu.tw/>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04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電話：06-2223291轉705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(內含切結書)一式3份及相關**佐證資料1份**

(含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)

(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三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四）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（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）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（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）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（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）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起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8月13日(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**教務處**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第一次招考方式

(一) 採用口試：時間10分鐘（含1分鐘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專業技能、專業態度等）。

（二）口試成績同分時，依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二、第二、三次招考方式

（一）同日採試教及口試辦理：試教：佔50％，時間：10分鐘；口試：佔50％，時間：10分鐘，個人試教完畢後進行口試。

（二）試教：由考生自選單元教學，現場僅評審委員無學生（進行情境演示）。

(三）口試：同第一次招考方式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應試者經公告錄取後，須於下列時間至輔導室繳交相關證件。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2日下午4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4日下午4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7日下午4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錄取人員須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人事室完成正式報到手續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gyes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3291轉705 (輔導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3291轉705 (輔導室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291轉705 (輔導室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10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報 名 表**

 報名編號：D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 □女 | 個人相片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任教科目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 |
| 6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書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 **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本報名表一式三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最高學歷證件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合格教師證影本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04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單影本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其他(個人教學表現、認證證書等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8 | 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* 各項資料符合，通知參加複審。
* 未符本校需求，不予通知複審。

其他  | 審查人 |  |

**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10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 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